

南平市延平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延建建〔2021〕6号

南平市延平区城乡建设局 转发关于元旦期间事故情况的通报

区属各施工企业，区管在建在监建设、施工、监理项目部：

现将延平区安委办《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元旦期间事故情况的通报》（延安委办明电〔2021〕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春节、“两会”及低温寒潮天气影响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特别是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隐患及基础施工、支护作业、土方开挖、顶升附着、模板搭拆、外架搭设、钢结构安装等重点环节，容易引发事故灾害。



抄送：市住建局，区政府、安委办。

市住建局陈建竞副局长，区政府高文健副区长。

南平市延平区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延平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盖章 吴太增
等级 特急 ·明电 延安委办明电〔2021〕1号 延机发 号

延平区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转发省政府 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元旦期间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元旦期间事故情况的通报》（闽安委办明电〔2021〕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当前春节、“两会”临近，同时受低温寒潮天气影响，各类事故进入易发、多发、高发期，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层层压实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要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要求，结合《中共南平市延平区委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

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延委〔2021〕3号)和《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延安委〔2021〕1号)工作部署,各级领导干部至4月末要带头组织对分管行业领域开展安全大检查;各乡镇(街道)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全面开展自检自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领域检查实施方案,细化检查内容,层层动员部署,采取“两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各乡镇(街道)开展督查检查,全面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强化森林防火和低温寒潮恶劣天气应对工作,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稳定。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

抄送: 区政府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元旦期间事故情况的通报

闽安委办明电〔2021〕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人民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元旦期间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但节日期间全省仍先后发生9起事故，其中三明2起、南平2起、龙岩2起、福州1起、泉州1起、宁德1起，事故共造成19人死亡、9人受伤。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1月1日6时许，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一小区发生火灾，造成2人死亡，疑似放火案件，公安部门已展开调查；1月1日上午7时许，南平市延平区新城花园一住户家中起火，过火面积约60平方米，造成4人死亡，初步判断事故为管道燃气泄漏引起爆炸起火；1月1日15时许，罗源县上海南珊物质利用有限公司罗源分公司在建的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一次渣处理项目施工工地上，2名施工工人在罐体内进行电焊切割作业，引发爆燃事故，在除尘管道内部窒息死亡；1月1日16时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永安市永浆至上坪公路工程B标段项目搅

拌站 1 名工人被卷入搅拌机中，因失血过多，经抢救无效死亡；1月 2 日 21 时许，安溪县魁斗镇佛仔格村的一温泉洗浴场边坡发生小面积溜方，造成 9 人送院诊治，均无生命危险；1月 3 日 14 时 30 分许，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坪洋污水管网工程施工过程中，2 名工人被土方意外掩埋，被埋人员救出经医生现场确认已无生命迹象；1月 3 日 17 时 50 分许，尤溪县梅仙镇坪仑闽西 4 号洞（到期矿山，洞口已采取封堵措施）内发生矿石掉落，砸中 2 名非法盗矿者致其当场死亡；1月 4 日 05 时许，南平市延平区环城南路绿晶花园发生火灾，造成 3 人死亡；1月 4 日 17 时许，福鼎市桐城街道星火路一辆货车与一辆电动车相撞，造成电动车上 3 人死亡。这些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安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和薄弱环节，部分地方节日松懈麻痹思想抬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责任措施浮于表面、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群众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措施，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各级各部门务必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研判，深入查找并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强化重点时段、重要节点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确保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级各部门要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继续加强各项工作措施的跟踪和落实，真正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基层、到企业、到末梢，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最大限度防止事故发生。要严格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切实搞好警示教育，聚焦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三、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抓好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落实好各类人员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有序。要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自查自改，落实重大隐患内部挂牌督办制度，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扎实抓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岁末年初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期、多发期，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特点，把道路交通、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消防安全、海上安全等行业领域作为整治重点，抓实抓细安全监管工作，实施精准治理。要督促企业提前制定春节期间生产安全工作计划和方案，对各生产系统进行全面彻底的安全检查。各级领

导干部要主动担责、以上率下，深入一线督查检查、明查暗访，推动层层压实责任链条，坚决整治“屡禁不止、屡罚不改”问题，以更加严实的作风及时消除盲区、堵塞漏洞。要严格监管执法，强化宣传教育和警示曝光，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意识，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稳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